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本

通关知字〔2025〕11号

当事人：南通秦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证件号码：海关注册编码 3206961F9M
法定代表人：苏迪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 9 号玖玖广场 1 幢 25 层

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从跨境电商渠道向我关申报出口玩具卡片等货物至日本（提运单号 87642765741）。经查验，发现该提运单中分单号 5716-3131-4041 有 108 张（1 盒）玩具卡片使用了“UNO”标识。商标权利人美泰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 108 张玩具卡片上使用的“UNO”标识与商标权利人美泰有限公司注册的“UNO”商标构成相同。并且，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以上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经计核，涉案 108 张卡片货物价值人民币 12.05 元。

以上有出口货物物理货清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电子清单截图、出口货物、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

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税款计核证明书、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使用“UNO”商标标识的108张卡片，并处罚款人民币3.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和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7月16日

